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「桃園區南崁溪天助橋至經國二號橋左岸護岸新建工程」

基本設計審查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7年2月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局501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許簡任技正少峯

紀錄：呂世勛

四、出(列)席人員：(如附簽到表)

五、委員意見及處理情形：

張委員德鑫：

- (一) 請補充低水護岸位置斷面圖，據以評估其位置是否合宜，及低水護岸是否有較一致之防護標準(Q2或Q5)。
- (二) 請修正P3-8及3-9之公式。
- (三) 小檜溪既有擋土牆高於計畫堤頂1~3M，本案水防道路高程是否需配合調整。
- (四) 圖號A-03及A-04之懸臂式擋土牆修正為重力擋土牆。

莊委員育偉：

- (一) 圖號A-01~06皆請套繪兩岸斷面及地形圖。
- (二) 低堤護岸請考量內退。
- (三) 剖面圖需包括用地範圍線外之地面線。
- (四) 請考量16K+221~16K+488重力式擋土牆型式，是否修正。
- (五) 水防道路是否預留綠帶植栽。
- (六) 天助橋、新檜稽橋及經國二號橋，請考量橋下穿越。
- (七) 跨橋不建議使用基樁。

張股長藝耀：請配合印象大橋工程一併評估左右兩岸護岸斷面之影響。

呂世勛：請修整本案工程名稱為「桃園區南崁溪天助橋至經國二橋左岸護岸新建工程」

六、主席裁示(會議結論)

- (一) 本案請考量與小檜溪自行車道系統銜接，並請一併規劃灘地整體之綠化。
- (二) 本案基本設計內容原則通過，請顧問公司針對各委員及主席意見整合修正，於107年5月15日前提送細部設計書圖，以利本局續辦理審查事宜。
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會議簽到表

一、會議名稱：桃園區南崁溪天助橋至經國二號橋左岸護岸新建工程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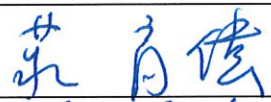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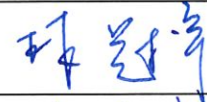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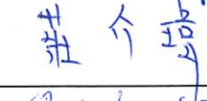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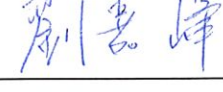
本設計審查會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7 年 2 月 5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三、開會地點：本局 501 會議室

四、主席：許簡任技正少峯  記錄：呂世勛

五、出席機關／單位及人員：

出席（列席）機關	職稱	簽名
審查委員		
		
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	
		
		
桃園市政府水務局		
		

基本設計審核（核對）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

工程名稱： 桃園區南崁溪天助橋至經國橋左岸護岸新建工程

項次	原審核（核對）意見	顧問公司修正情形	主辦機關核對意見
1	請補充低水護岸位置斷面圖，據以評估其位置是否合宜，及低水護岸是否有較一致之防護標準(Q2或Q5)。	遵照辦理，已補充及修正，低水護岸高度設定為Q5洪水位高。	
2	請修正P3-8及3-9之公式。	遵照辦理，已修正。	
3	小檜溪既有擋土牆高於計畫堤頂1~3m，本案水防道路高程是否需配合調整。	感謝委員意見，本案水防道路配合小檜溪重劃區擋土牆高程調整。	
4	圖號A-03之懸臂式擋土牆修正為重力擋土牆。	遵照辦理，已修正，並已取消重力式擋土牆施作。	
5	圖號A-01~06皆請套繪兩岸斷面及地形圖。	遵照辦理，已修正。	
6	低堤護岸請考量內退。	感謝委員意見，已重新調整低水護岸範圍。	
7	剖面圖需包括用地範圍線外之地面線。	遵照辦理，已修正。	
8	請考量16K+221~16K+488重力式擋土牆型式，是否修正。	感謝委員意見，16K+221~16K+448因後方為公有土地，改為修坡之方式。	
9	水防道路是否預留綠帶植栽。	感謝委員意見，水防道路臨重劃區側已有公園綠地，故本案水防道路僅於臨水側設置50cm寬之綠籬。	
10	天助橋、新檜稽橋及經國二號橋，請考量橋下穿越。	感謝委員意見，因橋梁梁底高度限制，為符合自行車空間，其高程無法維持本案低水護岸(Q5)高程，恐易發生積水，故尚不建議橋下穿越方式。	
11	跨橋不建議使用基樁。	感謝委員意見，本案跨橋於細部設計時修正。	
12	請配合印象大橋工程一併評估左右兩岸護岸斷面之影響。	感謝委員意見，本案護岸線型配合右岸印象大橋及既有護岸調整，維持低水護岸河寬。	
13	請修正本岸工程名稱為「桃園區南崁溪天助橋至經國橋左岸護岸新建工程」	遵照辦理，已修正。	
14	本案請考量與小檜溪自行車道系統銜接，並請一併規劃灘地整體之綠化。	感謝委員意見，本案水防道路平時為自行車道使用，可於各路口(經國二號橋、新檜稽橋、天助橋)與小檜溪重劃區公園自行車道相連通，灘地綠地配合重劃區公園及右岸護岸線型進行設計。	